## 就业登记

    一、对象范围

　　凡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劳动者，被用人单位或雇主聘用，或办理个体工商营业执照从事个体经营1个月以上，或以灵活就业形式参加社会劳动、月收入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，均属实现就业，都应该参加就业登记。

　　二、办理条件

　　1.被用人单位招用的，由用人单位到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申领；

　　2.个体经营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。

　　三、办理材料

　　1.被用人单位招用的，由用人单位到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统一申领。要提供：  （1）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（正反面）

　　（2）（大专及以上学历）毕业证原件、复印件1张

　　（3）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备案手续。

　　2.个体经营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，本人提供：

　　（1）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（正反面）

　　（2）营业执照（副本）或其他相关证明。

　　（3）（大专及以上学历）毕业证原件、复印件1张

　　（4）2寸证件照1张（红底）、 小于50kb的电子照片

　　四、办理流程



　　五、办理时限

　　办理时限为5个工作日。

　　六、办理地点

兴县创业就业服务中心

七、办理结果告知方式：电话告知

八、咨询电话：0358-6322053